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

二、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的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设立于 1983 年，目前重点联系上海市、安徽省和江西省。根据商务部授权，上海特办行使部分政府职能，主要任务是落实商务发展政策法规和要求、推动商务重点工作的开展、加强与联系地区工作沟通、做好联系地区商务促进工作、为地方和企业提供商务政策咨询、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等，有关业务工作与商务部各司局对口联络。

一、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主要职能

1、加强商务部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联系，促进我国商务事业发展和所联系地区经济发展；负责所联系地区商务工作的协调和沟通，促进商务部与地方的合作关系。

2、贯彻执行商务发展政策规划和制度法规，协助做好商务政策的前期调研及后期评估工作。

3、推动、协助和监督各项商务重点工作在地方的开展和落实，协助推动和完善国内市场体系建设，参与组织承办部分商务部在地方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会展活动。

4、研究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商务基础调研和信息报送工作。

5、负责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6、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配合部机关和所联系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工作，促进国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经贸合作。

7、提供商务政策和业务咨询以及公共商务信息服务。

8、代表商务部出席、参加所联系地区有关商务活动。

9、协助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0、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机构设置

内部设置有办公室、贸管处、调研处等处室。

1、办公室主要工作：党务、财务、人事、行政等；

2、贸管处主要工作：签发部分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等；

3、调研处主要工作：信息、调研、网站维护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22	本年支出合计	15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2.46		
收　入　总　计	155.68	支　出　总　计	155.68

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	42.46	113.22									
20113	商贸事务	155.68	42.46	113.22									
2011301	行政运行	155.68	42.46	113.22									
合　计		155.68	42.46	113.22									

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	155.68				
20113	商贸事务	155.68	155.68				
2011301	行政运行	155.68	155.68				
合　计		155.68	155.68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22	一、本年支出	15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42.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5.68	支　出　总　计	155.68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5	146.65	113.22	113.22		113.22	-33.43	-22.8%	-33.43	-22.8%
20113	商贸事务	146.65	146.65	113.22	113.22		113.22	-33.43	-22.8%	-33.43	-22.8%
2011301	行政运行	146.65	146.65	113.22	113.22		113.22	-33.43	-22.8%	-33.43	-22.8%
合 计		146.65	146.65	113.22	113.22		113.22	-33.43	-22.8%	-33.43	-22.8%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6**	**70.36**	
30101	基本工资	37.76	37.76	
30102	津贴补贴	13.60	13.60	
30103	奖金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14.76**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37		0.3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2		0.22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	4.30		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	**10.1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310	**资本性支出合计**	**18.00**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合 计		**113.22**	**80.46**	**32.76**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3.50	1.00	22.50		21.50	18.00	3.50	1.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上海特办”）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上海特办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55.68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收入预算 15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22 万元，占比72.73% ；上年结转42.46 万元，占比 27.27%。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支出预算 155.6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68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22万元，上年结转42.46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73 % ，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3.43 万元，主 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上海特办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已无法正常使用，故2022年申请购置1辆新能源汽车，统筹增加上海特办三公经费预算额度。

八、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特办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特办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2022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21万元，下降 27.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上海特办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53万元（当年预算18万元，上年结转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7月31日，上海特办共有公务用车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2年安排18万元用于购置一辆新能源商务车、未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相关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商 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 、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2）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3）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5）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7）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8）奖励金：反映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等。

（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印刷费：反映印刷费支出。

（3）咨询费：反映各项业务咨询方面的支出。

（4）水费：反映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电费：反映电费支出；

（6）邮电费：反映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7）物业管理费：反映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差旅费：反映因公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9）维修（护）费：反映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3）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17）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8）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19）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